

國立宜蘭大學

個人資料矯正預防管理程序書

機密等級：限閱

文件編號：NIU-PIMS-B-007

版 次：1.0

發行日期：107 年 10 月 31 日

個人資料矯正預防管理程序書

文件編號	NIU-PIMS-B-007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0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目錄

1	目的	1
2	參考依據	1
3	適用範圍	1
4	權責	1
5	定義	2
6	作業說明	3
7	相關表單	4

個人資料矯正預防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NIU-PIMS-B-007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0

1 目的

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規定，防止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個資外洩事件、稽核缺失等情況再次發生，進而達成持續改善之目標，特訂定本程序書。

2 參考依據

2.1 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文件管理程序書」(NIU-PIMS-B-002)。

2.2 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說明書」
(NIU-PIMS-C-002)。

3 適用範圍

本校承辦相關個人資料業務作業流程之矯正預防管理。

4 權責

4.1 個資保護執行小組。

個資外洩事故、內外部稽核缺失之不符合事項，並協助確認改善效果。

4.2 權責單位

4.2.1 個資外洩事故及缺失之處理單位，必要時得協同個資保護執行小組、個資保護窗口或廠商，針對事件進行矯正與預防程序，由各單位主管進行該程序之監督及結果初步確認，並依據個資保護執行小組之要求，執行矯正預防措施。

4.2.2 經內外稽核發現缺失，執行矯正預防措施。

4.3 本校所有同仁

個人資料矯正預防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NIU-PIMS-B-007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0

4.3.1 通報個資異常事件、個資外洩事件及缺失。

4.3.2 配合執行矯正預防措施。

5 定義

5.1 矯正措施

為改善不符合事項，組織應採取措施，以消除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實施、操作及使用中不符合事項之原因。為執行矯正措施作業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中之文件化程序應定出以下要求：

5.1.1 鑑別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實施（含操作）之不符合事項。

5.1.2 判定不符合事項之原因。

5.1.3 評估措施之需求，以確保符合事項不再發生。

5.1.4 決定與實施所需之矯正措施。

5.1.5 採取措施結果之紀錄。

5.1.6 審查所採取之矯正措施。

5.2 預防措施

為防止不符合事項發生，組織應決定措施，以消除未來不符合之原因，所採取之預防措施應與潛在問題之影響相稱。為執行預防措施作業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中之文件化程序應定出以下要求：

5.2.1 鑑別潛在的不符合事項與原因。

5.2.2 決定並實施所需之預防措施。

5.2.3 紀錄所採取措施之結果。

個人資料矯正預防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NIU-PIMS-B-007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0

5.2.4 審查所採用之預防措施。

5.2.5 鑑別已變化之風險並確保焦點放在顯著變化之風險上。

6 作業說明

6.1 個資外洩事故矯正與預防措施

6.1.1 個資外洩事故發生時，其發現者可依據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說明書」(NIU-PIMS-C-002)進行相關通報作業事宜，並由該事故權責單位進行後續處理改善。

6.1.2 個資外洩事故時，權責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應填寫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矯正預防處理單」(NIU-PIMS-D-019)，並提出原因分析、可執行之預防措施、預計完成日期並實施處理追蹤。

6.1.3 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應對改善狀況執行成效進行確認及陳核，並負責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矯正預防處理單」(NIU-PIMS-D-019)的彙整與保管。

6.1.4 若改善對策無效時，應重覆上述 6.1.2 及 6.1.3 項目。

6.1.5 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應彙整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矯正預防處理單」(NIU-PIMS-D-019)辦理情形，於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(以下簡稱個保會)中報告進行審查與檢討。

6.2 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缺失矯正與預防措施

6.2.1 由業務權責人員填寫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矯正預

個人資料矯正預防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NIU-PIMS-B-007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0

防處理單」(NIU-PIMS-D-019)，包含稽核缺失不符合原因之根因分析，並提出改善因應措施、可執行之預防措施、預計完成日期並實施之。

6.2.2 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應對改善狀況執行成效確認。將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矯正預防處理單」(NIU-PIMS-D-019)於完成狀況確認後，彙整及保管。

6.2.3 若改善對策無效時，應重覆上述 6.2.1 及 6.2.2 項目。

6.2.4 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應彙整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矯正預防處理單」(NIU-PIMS-D-019)辦理情形，於個保會會議中報告進行審查與檢討。

6.3 矯正及預防措施內容經確認執行有效後，若有必要修改相關文件，則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文件管理程序書」(NIU-PIMS-B-002)辦理。

7 相關表單

7.1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矯正預防處理單 (NIU-PIMS-D-019)。